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7-2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刘晓光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冯春勤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刘晓光、郑热力、潘文堂和独立董事杨豫鲁；

2、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剑平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冯春勤、郑热力和独立董事袁振宇、杨豫鲁；

3、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刘晓光担任召集人，成员为董事曹桂杰和独立董事袁振宇、赵康、张剑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袁振宇担任召集人，成员为独立董事赵康和杨豫鲁。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在湖南境内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此次合作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湖南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谐社会，依据湖南省“十一五”规划以及节能减排目标，在未来三年内，湖南省计划全省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约 230 万吨/日。近日，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受湖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以 BOT 方式及其他方式协助完成上述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在此次合作中，公司

首次尝试“统一规划、整体投资、分步建设、流域管理”的运作模式，这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水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此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尚需另行签订，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安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通过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该笔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海口首创西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申请的期限为一年、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04 亿元，占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 30.2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76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5.9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亮马河支行办理授信手续，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